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344/20-2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4/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21年6月4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主席)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馬逢國議員, G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郭偉強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容海恩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鄭泳舜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 : 吳永嘉議員, BBS, JP
鄭松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II 項

蔡若蓮博士,JP
教育局副局長

黎錦棠先生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

葉秀媚女士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特別職務)

議程第 IV 項

教育局副局長
蔡若蓮博士, JP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哈夢飛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4
黃安琪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4
羅詠詩小姐

議會秘書(4)4
黃靖貽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4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4)1038/20-21(01)號 — 教育局就有關微調教學語言第三周期在初中階段的實施安排提供 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4)1037/20-21號 —— 待 議 事 項
文件附錄I 一覽表

立法會CB(4)1037/20-21號 —— 跟 進 行 動
文件附錄II 一覽表)

2. 委員同意在7月2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項目：

- (a) 促進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
- (b) 跨境學童在疫情下的學習安排；及
- (c) 宿舍發展基金及供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大學增建設施的160億元專款之最新情況。

(會後補註：上述的議程項目(c)被"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的學校安排"取代。秘書處於2021年6月17日藉立法會CB(4)1130/20-21號文件通知委員會議的議程。)

III. 為普通學校提供專業支援以推行融合教育

(立法會CB(4)1037/20-21(01)號 —— 政 府 當 局
文件 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4)1037/20-21(02)號 —— 立 法 會 秘 書
文件 處 擬 備 題
為 "為 普 通
學 校 有 特 殊
教 育 需 要 的
學 生 提 供 的
支 援 " 的
背 景 資 料)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3. 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就推行融合教育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為公營普通學校提供的各項支援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CB(4)1037/20-21(01)號文件]。

討論

教師培訓及專業支援

4. 田北辰議員表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不斷增加，教師的專業能力變得十分重要。在2019年5月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他促請政府當局把已接受特殊教育培訓教師比例，由2018-2019學年的約40%逐步提高至100%，當時政府當局的回應非常正面。此外，據政府當局的文件所述，由2021-2022學年起，每所公營學校須在6年內達致80%至100%教師完成基本特殊教育培訓。他詢問已接受特殊教育培訓的教師比例的最新數字、教育局有否及何時通知學校該培訓目標，以及能否滿足對這類培訓課程的需求。

5. 郭偉強議員詢問為何訂定長達6年的限期讓教師完成基礎課程，以及倘若當局要求提供特殊教育課程的院校增加相關課程的名額，上述的限期能否縮短。

6. 教育局副局長及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表示，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下，許多編排在2019-2020學年進行的培訓課程均延後至本學年。教育局會在本學年結束時整理已成功完成該等課程的教師人數，並有望在2022年初公布今個培訓周期的相關數字。教育局正努力朝着逐步達致所有教師均具備基本特殊教育知識的方向工作。當局將會在本學年內發出通告，通知每所學校須在6年內達致80%至100%教師完成基礎課程；20%教師完成高級課程及25%教師完成專題課程。為使更多教師在較短期間內完成基礎課程，當局將會在接下來的培訓周期舉辦靈活度較高的網上課程。田北辰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2019年至2021年期間已接受基本特殊教育培訓的教師的比例。

7. 盧偉國議員認為，隨着融合教育的推行，全體教師都必須接受基本特殊教育培訓。他詢問是否所有公營普通學校皆如教育局所承諾般，獲提供一名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統籌主任")。教育局副局長答是，並表示教育局亦在2020-2021學年為學校提供了合共1 140個特殊教育需要支援老師職位。

8. 梁志祥議員申報他是某小學的校董，並表示支持推行融合教育，為學生提供共融的學習環境。他察悉統籌主任將帶領學生支援組，協助校長和副校長支援融合教育的推行，以及統籌主任的職位將提升至晉升職級。他建議每所學校都可開設副校長職位，為統籌主任開拓事業前景。教育局副局長表示，取錄了相對大量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的統籌主任職位將會提升。一般而言，副校長負責協助校長管理學校的整體運作。學校會委派一名指定的教師擔當統籌主任的角色，支援融合教育的推行。

及早識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9. 劉國勳議員表示，及早識別及支援服務對於改善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情況甚為關鍵，尤其是那些3至6歲的兒童。然而，輪候政府提供的評估及跟進服務需時甚長，以致兒童經常錯過接受適切治療的機會。他促請政府當局投入額外資源，縮短輪候相關服務的時間。

10. 張國鈞議員認同教育局推行融合教育的努力。他詢問評估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和衛生署負責評估學前兒童的專業人員的人手情況，以及改善輪候情況的可行方法。

11.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教育局明白及早識別及支援的重要。儘管招聘專業人員有困難，但醫管局和衛生署一直致力縮短輪候評估及治療服務的時間。與此同時，教育局在小學推行"及早識別和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計劃"，確保在學前階段未被發現的學生可被識別，並獲提供適切的支援。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補充，為促進有特殊需要的幼稚園學生順利過渡至小學，教育局已加強與醫管局、衛生署及社會福利署("社署")合作，把這些學生的評估資料和進展

報告轉交取錄他們的小學，以便接受適時的支援。小學亦會向學生的家長提供一份過渡支援摘要，讓家長了解其子女獲得的支援，並作出適當的配合，從而加強支援的效果。

12. 容海恩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的文件載述，有特殊學習困難、自閉症、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學生佔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相當大的比例。據她了解，自閉症、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徵狀大多數在兩歲顯現。因此，她認為應在學前教育階段進行評估，以便及早提供支援。她並詢問教育局會否把支援服務延伸至幼稚園學生。

13. 鑑於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人數不斷增加，而治療的黃金時期為3至6歲，葛珮帆議員認同教育局不應只為中小學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服務。幼稚園亦應獲得足夠的資源，尤其是在教師培訓、人手分配及專業支援方面，讓他們可提供適切的服務予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郭偉強議員詢問教育局會否要求香港教育大學為職前教師提供特殊教育培訓。

14.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大多屬於有讀寫困難。幼稚園學生未必展現明顯的特殊學習困難徵狀。他們的問題會到讀寫要求較高的小學階段才更明顯。因此，相關評估通常在小學低年級進行。事實上，社署負責分配資源和提供康復服務予有特殊需要的學前兒童及其家長。關於教師培訓，教育局為幼稚園教師提供有關照顧學生差異的基礎及高級專業發展課程，以期加強他們識別及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兒童的專業能力。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補充，該局將會推出有關支援自閉症學前兒童的專題培訓，以加強幼稚園教師的技巧和知識。

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措施

15. 劉國勳議員及馬逢國議員關注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下，有各類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所面對的學習困難，以及獲提供的特殊支援措施。葛珮帆議員反映，許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在停課期間須全力照顧子女，壓力甚大。她認為教育局在疫情期間有必要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提供支援服務，例如

設立熱線及提供求助資料；長遠而言，教育局須開辦家長教育課程，幫助家長掌握照料及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子女的技巧。

16.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面授課堂暫停期間，教育局一直與學校保持溝通，提醒他們要定期與家長通訊及表達關心，以了解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習及情緒需要和變化，從而提供適切的協助。家長亦可瀏覽教育局的網站"家長智Net"，查閱支援子女身心發展的有用資訊。此外，學校將維持開放，照顧有需要回校的學生。

17.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補充，除"家長智Net"外，教育局已開發多項教學資源並上載至其網站，以協助家長支援他們有不同種類特殊教育需要的子女。該等資源包括為有特殊學習困難、自閉症、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學生而設的"樂在家、網學易"系列，以及一系列題為"疫流停課·不停「愛」"的心理教育影片，供家長及有精神病或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觀看。一般而言，普通學校的視障、聽障及言語障礙學生出現的問題或較不嚴重。他們的家長亦可參考上述的網上資源，以支援他們的子女。如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個別學生和他們的家長需要協助，他們可聯絡統籌主任，後者會與專業人員合作，提供針對性的支援。

18. 副主席肯定教育局在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方面的努力，但指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高中學生的家長承受着巨大的壓力，因為他們的子女須面對公開考試。他們擔憂子女的特別考試安排、考試成績、升學機會及就業前景。她促請教育局加強支援這些學生，並與相關政策局合作，幫助家長處理他們的情緒及壓力。

19.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會作出特別考試安排，例如因應有特殊教育需要考生的需要提供輔助器材及加時，以及舉辦講座向教師和家長講解相關的申請程序。此外，透過大學聯招提出申請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可提交他們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讓大學可在較早階段給予協助及意見。為確保專上院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可持續獲得適當的支援，教育局現正建立中學與專上院校之間的特殊教育

需要資料傳遞機制。此外，政府已分期向教資會資助大學撥出額外資源，以加強支援該等學生。

20. 盧偉國議員要求當局解釋，以學習支援津貼取代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加輔計劃")和融合教育計劃，如何能夠加強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副局長解釋，就使用現金津貼及採購專業服務/額外人手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而言，學習支援津貼較加輔計劃及融合教育計劃更具彈性。

推行融合教育

21. 馬逢國議員指出，隨着融合教育的推行，部分普通學生的家長擔心其子女的學習會被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拖慢，因為教師會給予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額外支援。他詢問當局有否提供指引，協助教師處理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22. 梁志祥議員憂慮標籤效應會影響普通學校的智障及有精神病的學生。他並指出有特殊學習困難、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及精神病的學生一般不受同學歡迎。

23. 郭偉強議員關注普通學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會否遭到歧視、排擠或欺凌，令他們不快樂。他詢問涉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校園欺凌個案數字，並認為教師應多關心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防止欺凌事件發生。

24. 主席指出，一些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傾向選擇普通學校多於特殊學校。她建議容許學校靈活處理及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另一方面，部分普通學生的家長或擔憂推行融合教育會對學校的學術競爭力及排名造成不良影響。她認為學校必須成立家長小組，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向家長解釋學校的融合教育政策及支援工作，以紓緩家長的憂慮；以及幫助學生明白需要互相尊重，防止欺凌事件發生。

25.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特殊教育採用雙軌制提供。殘疾程度較不嚴重的學生會入讀普通學校。教育局要求推行融合教育的學校每年填寫自我評估

經辦人/部門

表格。隨着學校及教師獲提供更多資源及專業培訓，有特殊教育需要的普通學校學生會獲得更多適切的支援，其他學生則可培養接納的態度，學習關懷別人。在普通學校就讀而有較大適應困難的智障學生，可在家長同意下參加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提供的短期暫讀計劃。至於校園欺凌問題，教育局沒有備存涉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個案的統計數字。

26. 主席進一步詢問推行/不推行融合教育的公營普通學校數目、取錄最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以及有否未能成功推行融合教育的個案。

27. 何君堯議員同意融合教育有助在學生之間建立互相尊重的環境。他認為視障及聽障學生應獲得更多照顧和支援，而有較嚴重或多重殘疾的學生，例如智障及有精神病的學生，則應安排入讀特殊學校，接受加強支援服務。為成功推行融合教育，教師的質素至為重要。教師應在學校培養關懷的文化、了解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習困難、提供適切的支援及指導，從而盡量發揮他們的潛能。他進一步詢問政府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整體政策、推行融合教育的私立學校數目、特殊學校數目及是否需要額外撥款。

28. 教育局副局長回答時表示，視乎專家的評估結果和建議，教育局會在家長同意下，把有較嚴重或多重殘疾的學生轉介特殊學校，按他們的殘疾類別提供加強支援服務。為協助學校推行融合教育，教育局一直向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及教師培訓，以加強普通學校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支援，並會持續檢視落實有關措施的情況。由於政府未有資助私立學校推行融合教育，所以教育局並無推行融合教育的私立學校數目。

總結

29.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支持推行融合教育，但促請政府當局考慮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前兒童提供支援服務、增加公眾對融合教育的認識，以及向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提供求助資訊。

IV. 3363EP – 沙田火炭坳背灣街1所設有24間課室的小學

(立法會CB(4)1037/20-21(03)號——政府當局文件提供
的文件)

30. 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3A條。該條訂明，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她提醒委員須就討論中的事宜申報利益(如有的話)。

31. 應主席邀請，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在沙田火炭坳背灣街興建一所小學的建議，以重置同區的保良局蕭漢森小學("蕭漢森小學")，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1037/20-21(03)號文件]。

32. 盧偉國議員支持擬議工程計劃。他察悉重置後的課室數目維持在24間，故查詢蕭漢森小學的收生情況，以及為何不興建一所設有更多課室的新校舍，以增加蕭漢森小學的學額。面對學生人口持續下跌，主席關注蕭漢森小學或未能招收足夠的學生。

33.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重置的目的是提升蕭漢森小學的設施，改善學與教環境。鑑於當局估算沙田日後對小學學位的需求與現時大致相若，加上新的用地只能容納1所設有24間課室的校舍，所以政府當局認為興建1所設有24間課室的新校舍為合適的方案。至於收生情況，蕭漢森小學目前開設24班，收生率達100%，預計重置後的比率亦會相同。

34. 容海恩議員及葛珮帆議員支持擬議工程計劃。由於蕭漢森小學的新校舍位於工業區內交通繁忙的狹窄道路旁，她們建議政府當局擴闊道路以紓緩交通擠塞，並在學校的主要入口提供過路設施(例如交通燈)，以確保學生安全。葛議員接着轉述，區內部分居民憂慮新校舍附近本已擠塞的道路情況將會惡化，特別是在學校繁忙時段。她又促請政府當局指定校巴乘客上落區，避免在學校入口造成交通擠塞。

35.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蕭漢森小學大部分的師生都是步行或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校巴返校。倘若學校舉辦大型活動，蕭漢森小學會安排學生於不同時段分組回校參加。因此，政府當局預計附近的交通不會有不良影響。政府當局將會在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闡述各項減低擬議工程計劃對交通帶來的影響的措施，以便委員商議。

36.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補充，新校舍內將劃出3個校巴停車處，以及12個私家車和的士泊車位，讓乘搭私家車或的士的學生可在校舍內落車，盡量減少對周遭一帶交通的影響。蕭漢森小學亦會要求校巴營運商安排校巴於不同時間抵達學校，避免入口處擠塞。此外，位於坳背灣街及禾香路交界處的學校入口附近，將設置交通燈和行人過路處。鄰近的私人住宅發展項目的發展商則會在合適的路段劃定“不准停車範圍”，確保交通暢順。

37. 主席詢問，當局有否就擬議工程計劃進行交通及環境影響評估。教育局副局長回答有，並表示為確保道路安全，建築署在規劃新校舍時曾考慮區內的交通流量、過路設施、私人房屋發展項目等。坳背灣街及禾香路將進行道路改善工程，預計於2023年完工。為減低工程計劃對環境的影響，當局要求工程承建商按照環境影響評估的建議，盡量減少噪音及空氣污染。

38. 盧偉國議員及葛珮帆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善用蕭漢森小學行將空置的校舍。葛議員轉述，區內居民建議利用該空置校舍設立該區現時不足的地區服務單位。教育局副局長表示，蕭漢森小學重置後將交還現有的校舍。教育局會根據現行機制評估該空置校舍是否適合作教育用途。一旦教育局確認該空置校舍無須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教育局便會按中央調配機制，通知規劃署及其他相關部門，以供考慮將該址作其他合適的用途。

39. 主席向政府當局表示，事務委員會接獲一名沙田區議員的信件，投訴當局未有就擬議工程計劃諮詢沙田區議會。她並詢問該項工程計劃有否引起區內居民反對。教育局副局長表示，蕭漢森小學100%的收生率反映家長肯定該校的質素。此外，由於開設的班數與

經辦人/部門

學額在重置後皆不變，所以工程計劃不會影響沙田小學學位的供求。學界並無對重置工程計劃提出特別的關注。關於諮詢沙田區議會，教育局曾以傳閱文件的方式，告知其教育及福利委員會工程計劃的進度。該委員會曾就工程計劃帶來的交通及環境影響表示關注，但沒有反對該工程計劃。教育局已向沙田區議會和教育及福利委員會提交補充資料，以回應教育及福利委員會的關注。在文件發出後，教育局未有收到進一步的查詢。

40.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擬議工程計劃。

V. 其他事項

4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21年8月11日